



業道酬精

2013 年報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資本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88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投資關係主任

范文啟先生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東英金融的許多投資開始進入收成期，我們開始積極套現原有投資，錄得稅後盈利港幣一千二百八十萬元，扭轉二零一二年的虧損狀況。憑藉調整旗下投資組合，確保每股資產淨值穩守港幣1.35元。

本財政年度內，中國領導層換屆以及美國總統大選等外圍不明朗因素，一度困擾市場。但隨著局勢塵埃落定，市場於下半年反彈，尤其日本政府新貨幣政策出台後，資金加快流入環球市場。至於歐洲市場，儘管已撐過了金融危機最嚴峻的時期，但仍受到緊縮措施及高失業率困擾，發展停滯不前。

在這頗為動盪的年度，東英金融把戰略重點放在增加資產的流動性上面，將一些進入成熟期的投資積極變現。我們準確把握契機，將兩項私募投資項目—美臣金融和凱順能源，成功部分退出(詳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表現論，上述兩項投資至今升值逾倍，回報可觀。我們在中期報告時宣派股息，向股東回饋港幣九千四百萬元。為股東創造並實現價值一直是東英金融不懈追求的目標。

在東英金融持有的投資組合中，值得強調的是與南方基金合作投資的公司—南方東英。南方東英自推出南方富時中國A50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後，深受市場追捧，促使南方東英不斷追加申請RQFII額度，管理資產總額已達港幣二百七十億元，較去年四月大幅增長四倍多。由此可見，順應人民幣國際化的大趨勢，才能在市場上佔有主動地位。

同樣，我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IM)，抓住歐洲監管規例收緊，近期市場復甦的機會，吸引新對沖基金經理加入OPIM提供的基礎服務平台，使得非控制權益於年內有較快的增長。



主席報告

作為東英金融長期戰略投資的能源項目，諾貝魯的業務繼續穩步發展，資源儲量及產能、營收等均全面上升，管理層亦正致力加快開發進度。儘管要面對能源行業動盪以及開發進度方面的種種挑戰，其價值未能得以充份反映，諾貝魯仍不失為一項有潛力的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展望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並已準備好發掘新的投資機遇。自二零一二年起，東英金融現金持有量已增加至逾港幣五億元。一如既往，我們堅持長期投資策略，繼續探討海外資源板塊投資機會的同時，亦將密切關注政策主導的投資機會。

中國金融市場人民幣國際化，綠色能源科技及醫藥產業優先化，整體生活素質的優化，都為我們的投資提供了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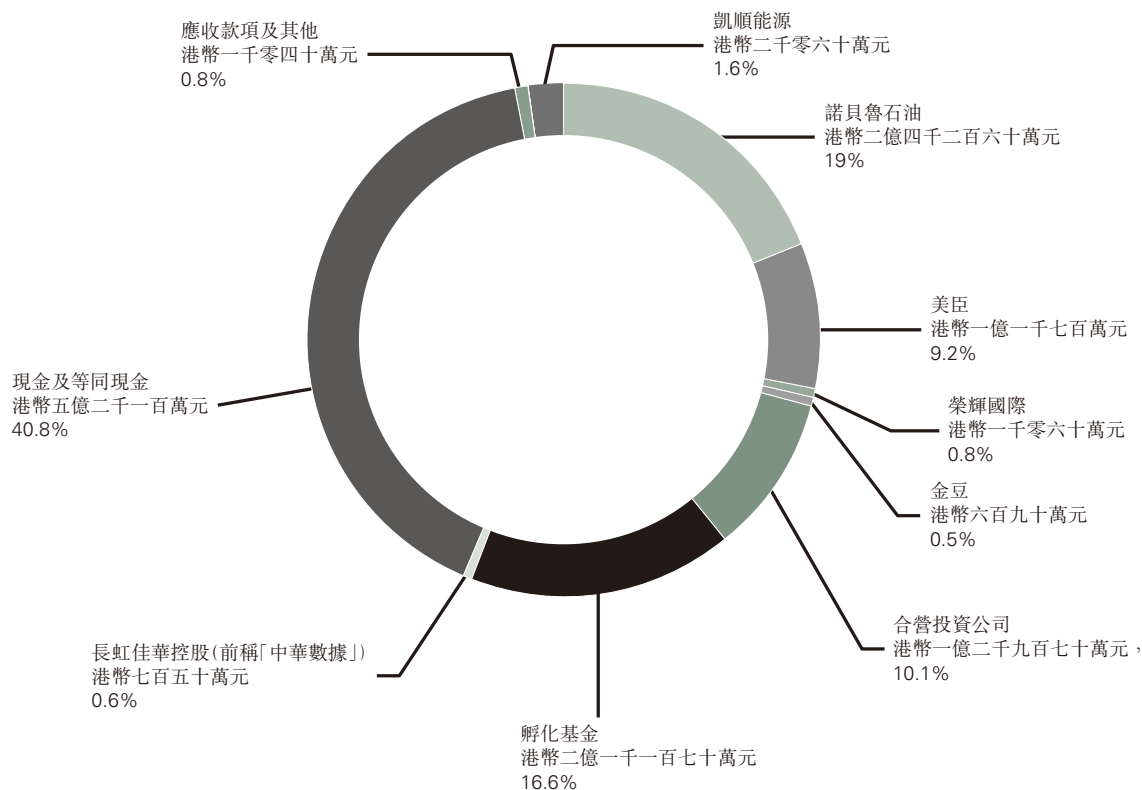
東英金融距離實現重大增長的轉折點已經不遠。短短十年內，我們不但創下良好的往績，更及時向投資者回報收益。事實證明，在投資市場持久忍耐者必有所得。本人越益相信，東英金融秉持化機遇為價值的宗旨，必將成為投資界的佼佼者。

張志平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投資概況
(港幣，佔總資產百分比)



投資概覽

本集團成功變現近年取得的收益，尤其在相對於公眾股權較難套現之私募股權部份。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集中於私募投資及現金。我們成功令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得以贖回，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分派股息，每股港幣10仙。展望將來，我們銳意藉股價增長及套現後派發股息，向股東回饋收益。

美臣

我們向廣州保險經紀公司美臣集團，投資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當中港幣四千五百五十萬元為股本投資，而港幣六千零五十萬元以貸款形式投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持倉價值增至港幣二億零七百二十萬元。於其後的財政年度內，美臣持股架構有所修改，以促成向新投資者配售股份。重組後對本集團投資持倉有以下兩方面影響：

首先，原來的多股份類別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被較為簡單，直接持有中國境內美臣30%股權的形式取代。

其次，美臣募集了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將我們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由30%攤薄至22.3%，加上償還貸款，整個過程中集團獲歸還港幣九千一百萬元現金，實現部分贖回。

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已收取之港幣一千萬元貸款還款，來自美臣之現金回報合共已超過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投資成本逾95%。餘下22.3%股本權益價值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9.2%。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於美臣之投資收益回報超過105%。

美臣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錄得增長，其中收益上升10.3%至人民幣四億九千萬元，而盈利則增加55.6%至人民幣九千四百四十萬元。現時其分銷網絡遍及十二個主要城市，但客戶來源依然集中於廣東省。

我們有意逐步平去有關持倉以專注發展其他投資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凱順能源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以股本投資加可換股債券，向凱順能源集團（「凱順」）投資港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凱順目前於塔吉克斯坦擁有及經營煤礦與無煙煤礦，而過往亦曾於內蒙古擁有及經營煤礦。最近該公司草擬資產出售計劃，以集中資源發展華北的採礦物流及基建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凱順就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無煙煤礦，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約港幣三億九千四百六十萬元。Kaftar Hona是凱順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收購及經營的三個礦場之一，該等礦場以總代價約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購入。

年內，凱順完成提早贖回東英金融可換股債券，我們藉此收回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持有一億三千二百一十萬股凱順股份，目前價值港幣二千零六十萬元，日後我們有意逐步減持。本集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提早贖回，加上先來自股息及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為我們帶來現金逾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總體而言，有關投資表現優異，回報收益達投資成本的100%。

諾貝魯石油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最新技術報告之初步評估顯示儲量質素大有改善，然而本年內生產進度未如理想。

本集團於諾貝魯的持倉價值，由港幣三億五千八百三十萬元，下跌至港幣二億四千二百六十萬元。原因有二：首先，即使生產維持正增長，惟增長率至今仍未如預期。惡劣的氣候環境以及上半年疲弱的油價，造成富挑戰性的狀況；其次，礦業開採稅率上調，直接影響長遠盈利預測。

諾貝魯管理層會繼續與亞洲同業合作，開拓潛在夥伴關係。

金豆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與東英金融在哈薩克斯坦的農業合營項目進展良好。該被投資公司身負在該地區發展多樣化農作物的使命，最近始完成籌組建設，因此其估值相應地保持不變。項目今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去年試種多種農作物取得成功，奠定了獲得總資金三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的基礎，其中東英金融承諾的總額為一千五百萬美元。

項目團隊已完成試驗新設灌溉系統，包括中央旋轉灌溉、滴水灌溉及自動灑水系統。試耕工作的收割範圍達二千二百五十公頃，產出合共三千五百二十一噸大豆，這成績證明當地有潛力推行商用農業。

於二零一三年，種植面積將擴大至八千多公頃，分佈於哈薩克斯坦南部及東部三個農場。在當地夥伴的協助下，管理層計劃多元編配作物週期，加種大豆、粟米、燕麥、小麥、紅花、蔬菜以及副農業，如家畜，改善每造造成的邊際利潤。長遠而言，金豆致力善用佔地超過十萬公頃的農地。

展望將來，金豆會專注改善利潤及商業可行性，務求獲取可持續回報。

合營投資公司（前稱「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我們於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本集團於年內應佔業績合共約港幣一千六百三十七萬元。兩大持股項目包括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P Investment Management」或「OPIM」）。

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於年內之表現非常優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推出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僅一年間，其管理資產增加四倍，由港幣六十五億三千萬元增至超過港幣二百七十七億元。儘管南方東英於年內向僱員發行股份，本集團仍繼續持有該管理公司25%權益，目前價值約港幣一億零三十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成本為港幣六千萬元。由此推算，南方東英整體的總值為港幣四億零一百二十萬元，而我們相信南方東英之持倉將有望帶來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公司將隨著不斷開發新的人民幣掛鈎金融產品，繼續壯大其資產管理規模。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第三方基金提供平台服務，包括基礎建設及中台服務。OPIM於年內之管理資產約為三億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之二億八千零九十萬美元增加12.6%。為了支持基金經理往歐洲推廣，該公司就有關成立受管制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平台而產生了額外的法律、資訊科技及基礎建設費用。於十月推出平台後，OPIM獲三家新的基金客戶加盟。隨著東英金融投資合營的Miran Multi-Strategy Fund推出，可進一步提升平台之價值。

本集團之持倉價值由二零一二年之港幣四千八百七十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此乃由於OPIM重組引致管理費收入短暫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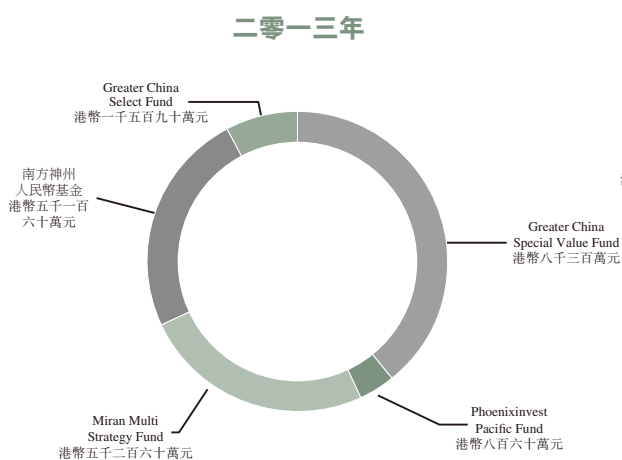
孵化基金(前稱「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更宏觀的孵化政策的一部份，以增強藉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本集團之基金總額(包括由南方東英及OPIM所管理之投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減少約港幣六千九百三十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七十萬元，跌幅為24.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贖回Calypso Asia Fund之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其後於Miran Multi-Strategy Fund投資港幣五千三百一十萬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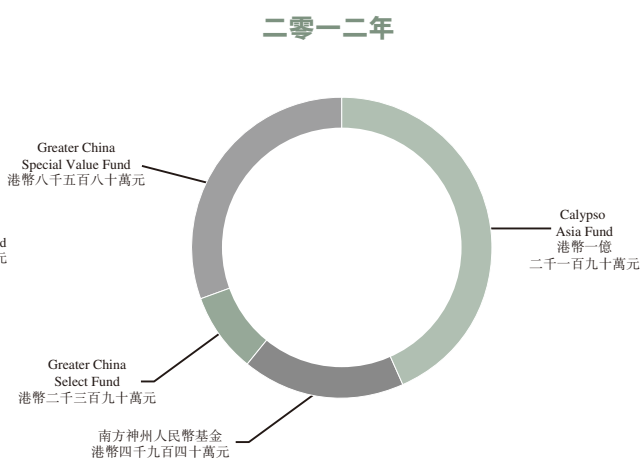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斥資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認購南方神州人民幣債券基金，資產值已穩步增長至港幣五千一百六十萬元，並派發股息港幣一百九十九萬元。

於十一月，東英金融斥資港幣七百八十萬元認購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資產值至今增長逾10%。在市場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的投資基金整體上表現穩定。

孵化投資基金 (港幣)



圖二：總值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圖一：總值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減至年內之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元，減幅為17%。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63元減至港幣1.35元，主要由於公佈中期業績後派付股息每股港幣10仙，及諾貝魯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相信來年在集團層面上的債務會維持於極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16%至港幣一億零四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零二十萬元)，反映年內南方東英優異的財務表現抵銷了OPIM較疲弱的表現。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六億二千九百三十萬元減至港幣二億九千五百二十萬元，減幅53.1%，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我們於諾貝魯及OPIM集團優先股的持倉價值分別下跌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七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ii)由於全數贖回凱順可換股債券而減少港幣一億二千八百六十萬元；及(iii)由於美臣重組引致該項資產減少港幣五千六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八十萬元減少港幣五千零十萬元，至港幣三億四千六百七十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由OPIM管理之投資基金出現淨贖回，導致港幣五千二百四十萬元減額；(ii)投資基金之虧損淨額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iii)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之可換股票據下跌港幣一百七十萬元；及(iv)由於美臣重組引致有關資產類別淨增長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應收貸款：此項目大幅下跌至港幣四百五十萬元，由於我們提供予美臣之貸款港幣五千六百六十萬元連同利息已於年內悉數收回。

應收利息：美臣重組所得款項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贖回，使集團的應收利息大減，由港幣二千五百一十萬元，減至本年末的港幣九十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存款，由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大增至港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乃因本集團於美臣的收益套現，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儘管本集團年內的營運盈利可觀，盈利達港幣一千二百八十萬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四千二百六十萬元，但東英金融在全面收益總額層面，則錄得港幣一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虧損，相對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額為港幣五千一百四十萬元。部分平去集團於美臣之持倉，讓我們收回逾港幣一億元現金。本集團亦因其持有凱順之可換股債券獲贖回而取回現金收益逾

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二十萬元。以南方東英為首之多家投資聯營公司貢獻之收益，亦回升至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元，相對比較年度僅為港幣四百三十萬元。於年內發出之股息導致港幣九千四百一十萬元之流出，而諾貝魯及OPIM管理的股票投資基金表現疲弱，令淨資產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變為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1,985	5,000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15,513	26,616
利息收入 ³	12,093	16,063
	29,591	47,679

(1) 年內確認自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股息約港幣二百萬元。去年數字反映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派發之股息。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向本集團支付履約權利金總額港幣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作為本集團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資源之回報。去年數字反映中投就金豆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履約權利金，惟根據有關投資協定，諾貝魯石油之履約權利金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一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乃主要來自榮輝國際及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以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三千五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本集團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及(ii)由於贖回投資基金及凱順可換股債券以及美臣重組，轉出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五千二百八十萬元。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此項目指(i)由於美臣重組而導致本集團於美臣之股權攤薄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港幣一億零一百三十萬元；(ii)因凱順可換股債券贖回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及(iii)因出售OPIM管理之投資基金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港幣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出售OPIM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上年度數字指出售所持有之上市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此項目指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股權由30%攤薄至25%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二零一二年：出售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30%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其投資成本持續減少，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七百九十萬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年內歸屬的購股權的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總額水平與去年相若，且並無得悉存在重大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百三十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所得稅：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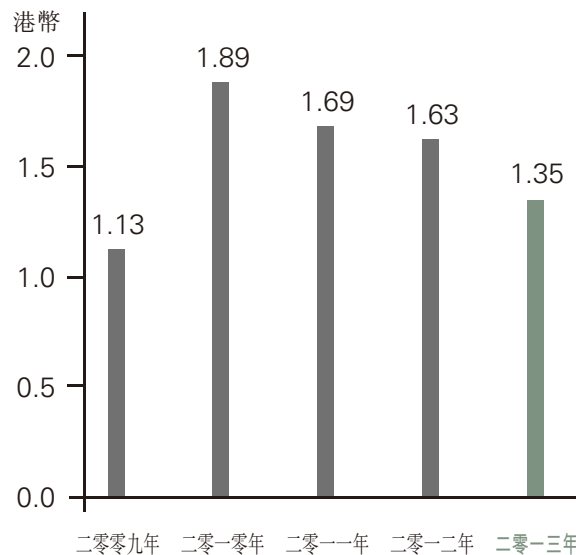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年內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一億八千四百六十萬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目之綜合結果：(i)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下跌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五十萬元，主要包括諾貝魯石油股權及OPIM集團優先股的公平值下跌；(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七百九十萬元轉撥至「年內盈利」；及(iii)由於美臣重組而轉出至全面收益表之港幣三千九百四十萬元。加上「年內盈利」後，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一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諾貝魯石油	(115,684)	26,046
OPIM	(23,664)	(26,900)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9,352)	(5,436)
凱順能源－普通股	(9,116)	(23,879)
金豆	(640)	(2,015)
美臣	—	(1,816)
公平值減少	(158,456)	(34,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相當於港幣九千四百一十萬元。中期股息由向凱順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資。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帶來價值，為此，日後董事會擬於任何重大又有利潤的投資成功套現時，均會建議派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八千四百三十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一百七十四倍（二零一二年：二百九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二年：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下列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投資概覽」部分：

- 出售美臣部分權益，價值港幣九千一百萬元，
- 凱順促成提早贖回集團手上可換股債券，付還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
- 投資港幣五千三百一十萬元於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 投資港幣七百八十萬元於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 贖回於Calypso Asia Fund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之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8頁附註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20名(二零一二年：20名)員工，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千九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九百九十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股份酬報開支港幣一百三十四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元)。於這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遭放棄或失效。

於這兩個年度均無授出或要約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對美臣及對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權益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趨升，有關計價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除該等投資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匯兌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包括承諾向一間新投資目的公司投入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九千二百五十七萬元)。於現時的財務報告內，上述承諾已協定但尚未產生。

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的權益。本集團已識別潛在投資項目，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東英金融投資斥資港幣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作為入股一間美國醫藥公司承擔投資總額港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中之部分金額。作為戰略夥伴，本集團除計劃出資，亦擬為接洽具有一定地位的中國醫藥企業鋪橋搭路。一如本集團大部份直接投資項目，我們預期計劃在三至五年內成功出售套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等。

張高波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總裁至今。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先後供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工作，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彼亦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這六間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參與重選重任為止。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58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小軍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此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於該大會上不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

副行政總裁

張衛東，48歲，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之總經理，並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兼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超過13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3年工作經驗，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此外，張先生同時擁有11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能源及資源部主管

葉孫檳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夥人兼能源及資源部主管，負責規劃與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彼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擔任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天然氣、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於此期間內，葉先生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及直流電傳輸線項目(由中國山西省傳送電力至中國江蘇/上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資產管理業務主管

Michael STOCKFORD先生，53歲，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Michael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IM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亞洲區業務總監及區域主管，專責風險、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Michael於企業管理、風險控制、業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全球合規指導委員會(Global Compliance Steering Committee)之創會成員，並曾出任多個互惠基金主席。彼曾於區內成立兩家資產管理合營公司，第一家由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及Wheelock & Co.組成，另一家則由Credit Agricole及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組成。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頁及第3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本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8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之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後超過九年，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簡歷載於第13及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張高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3)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5.05%	
OPFGL(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PF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OPFG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4)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1-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1-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1-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I-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與僱員合約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及表現費，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有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150,000,000元。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予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達港幣21,6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592,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OPFSGI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OPFSGI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權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據相關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每月向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支付許可權費用，為數港幣188,730元，該費用乃與作為承租人之東英管理，於相關期間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出租物業（「出租物業」）部份空間有關。本集團將出租物業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內，向東英管理支付之許可權費用總額，為港幣2,264,76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64,760元）。

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東英管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i)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正常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及(iii)符合管理交易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許可權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c)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至於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設有每月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美元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港幣23,269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649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而言，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額，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ii)支付予東英管理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限額，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i)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其他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7中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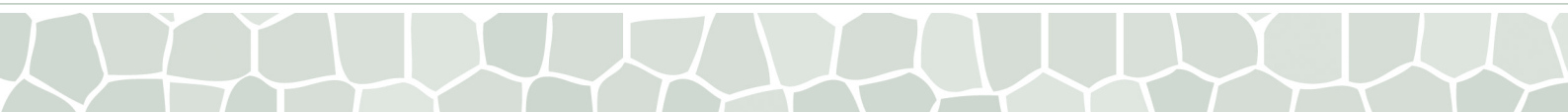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一間上市公司之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間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原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報告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中所述，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該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等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彼應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倘其他成員未能出席，則彼等之正式委任人)出席。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年度，由於有其他更逼切的職務在身，董事會主席張志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有出席會議。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已按彼等之姓名載列於下文「會議」分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列載於第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五名成員。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彼等於行內擁有逾20年經驗；餘下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專業人士或財務專家。劉鴻儒先生（前任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份之一人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堅定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作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制定之策略。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渣打銀行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贊同之投資策略、監督投資表現及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則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不超過三年之任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再度連任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小軍先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瞭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之帶來重大利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之培訓為持續過程。於本年度，董事經常獲通知，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法例及法規之最新變化及發展。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會計員工獲鼓勵參與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全體董事每年安排及資助適合之培訓及保存培訓記錄。董事每年亦可為自己安排適合之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獲委託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責任。

本年度，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閱讀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及／或已出席關於下列主題的研討會：

- (i)新公司條例的概覽；及(ii)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5/2012號—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
-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之職責
- 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i)新公司條例的財務、會計及審核條文的重大變動；及(ii)實施新法規合規條文的常規事宜
- 證券及期貨(修訂本)條例2012—強制上市發行人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之責任
- (i)強制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ii)關連交易

此外，張高波先生已就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及董事的主要責任接受培訓。鄭志強先生已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研討會。何佳教授已出席湖北省人民政府舉辦的財務及投資論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總括而言，董事於本年度就以下範疇接受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術及知識：

董事	規則及規例		財務及會計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張志平	✓	✓	✓	
張高波	✓	✓	✓	
劉鴻儒(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強	✓	✓	✓	
何佳	✓		✓	✓
王小軍	✓		✓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建立對股東意見之平衡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舉行過23次執行董事會會議、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會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志平	0/1	23/23	4/4			1/1	2/2
張高波	1/1	23/23	4/4			1/1	2/2
劉鴻儒(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強	1/1		4/4	3/3	1/1	1/1	2/2
何佳	0/1		4/4	3/3	1/1	1/1	2/2
王小軍	0/1		4/4	3/3	1/1	1/1	2/2

亦請注意，於本年度，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會上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將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提出建議，以作出進一步改進。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表現評估(續)

執行董事會已於本年度進行評估，揭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目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會對其認為可進一步改進之處，均屬可行，例如參與股東大會、詳情及適時地提供資料以供適當考慮。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董事會委託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下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審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更多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最後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鄭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志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續聘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且所有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鄭志強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更多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另有說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總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全體董事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亦以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港幣7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0,000元)及港幣2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8,000元)。務請留意，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有關連。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譚婉華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為香港認可之事務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之會員。彼亦持有HKICS頒發之執業者證書證明。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給予外部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問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之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向來確保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之意見獲得聆聽，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alvin.fan@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有關改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而所有改動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通訊之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內，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已張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檢討

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監控，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已委託予外部核數師行，即劉迪炮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劉迪炮會計師行每年到訪本公司，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監控(包括對會計記錄、合規程序及發佈公開資料之基本監控、對電腦系統及投資程序之監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後呈交予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磋商。

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沒有重大發現。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屬有效及充足。

其他內部政策

本公司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採納本身的內部政策：

- 「薪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舉報政策」，提供機制讓僱員以保密形式，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任何可能失當之處，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該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披露政策」，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33至87頁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解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對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rown Honor」)的投資，包括Crown Honor的普通股、無表決權的優先股及盈利保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合適審計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對Crown Honor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該事宜對本期及去年同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可比較性有可能會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盈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29,591	47,679
其他收入	7	274	2,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 分類為持作買賣		99,180	(76,149)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64,089)	51,482
		35,091	(24,667)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0,272)	359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2,308)	(1)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15	—	7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927)	(25,2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2	(1,340)	(1,342)
行政開支		(46,670)	(47,909)
營運虧損		(3,561)	(47,3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	16,373	4,276
稅前盈利／(虧損)		12,812	(43,048)
所得稅	9	—	418
本年度盈利／(虧損)	10	12,812	(42,63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143	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158,456)	(34,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927	25,200
— 視作出售投資		(39,433)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86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6	140
— 匯兌差額		9	(1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84,574)	(8,7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1,762)	(51,40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a)	港幣1.36仙	港幣(4.53)仙
攤薄	12(b)	港幣1.36仙	港幣(4.53)仙

第38至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	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04,666	90,2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	295,163	62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116,972	13,373
應收貸款	19	4,500	–
應收利息		–	24,100
		521,323	756,99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229,774	383,453
應收賬款及貸款	19	3,908	80,164
應收利息		921	9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	237
可收回稅項		–	4,762
銀行存款		–	30,051
銀行及現金結存		520,953	284,273
		756,690	783,905
總資產		1,278,013	1,540,8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94,140	94,140
儲備	23	1,179,521	1,444,083
總權益		1,273,661	1,538,2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52	2,672
總負債		4,352	2,672
總權益及負債		1,278,013	1,540,895
資產淨值		1,273,661	1,538,223
每股資產淨值	24	港幣1.35元	港幣1.63元

第38至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	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85,216	642,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0,000	60,000
應收貸款	19	4,500	—
		449,738	702,09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59,105	57,911
應收貸款	19	—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7	37
應收利息		316	5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	179
可收回稅項		—	4,762
銀行存款		—	30,05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58,790	279,778
		519,193	378,289
總資產			
		968,931	1,080,3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94,140	94,140
儲備	23	872,541	983,730
總權益			
		966,681	1,077,8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50	2,514
總負債			
		2,250	2,514
總權益及負債			
		968,931	1,080,384
資產淨值			
		966,681	1,077,870

第38至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張高波
董事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4,140	1,059,823	17,060	202,941	158	214,166	1,588,288
購股權計劃之轉歸購股權	22	-	-	1,342	-	-	-	1,342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		-	-	-	-	(63)	6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660)	(117)	(42,630)	(51,4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140	1,059,823	18,402	194,281	(22)	171,599	1,538,223
購股權計劃之轉歸購股權	22	-	-	1,340	-	-	-	1,3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726)	1,152	12,812	(171,762)
中期股息	11	-	(94,140)	-	-	-	-	(94,1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40	965,683	19,742	8,555	1,130	184,411	1,273,661

第38至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虧損)	12,812	(43,04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1,985)	(5,000)
利息收入	(12,093)	(16,063)
匯兌收益	(640)	(2,963)
折舊	19	169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0,272	(359)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6)
視作出售／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08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之淨變動	(35,091)	24,66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927	25,2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73)	(4,2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340	1,342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31,504)	(21,1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淨額	130,028	—
視作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36,54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30,999	59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8,604)	(49,316)
購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60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698	(7,5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8)	167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643)	(955)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之現金	200,124	(78,785)
已收取股息	1,485	5,000
已收取利息	36,237	6,748
退還／(已付)稅項	4,762	(3,755)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42,608	(70,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	647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	37
已收取貸款還款	57,058	7,532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51	(18,4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87,109	(10,2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中期股息	(94,140)	—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94,14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5,577	(81,050)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273	365,3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	1,103	(5)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0,953	284,2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520,953	284,273

第38至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a)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項目按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重新分類調整)之可能性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該等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財務資產分類應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該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本集團現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所有形式的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之公司)。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大致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概無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其他實體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情況及影響，均會考慮。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的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對銷。於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並已確認為資產的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轉撥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已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行事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情況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v)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對應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盈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異。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本集團計算的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數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作出決策的督導委員會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類的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新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各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項目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固定設施	租約餘下年期
汽車	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董事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此類別的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已清償或預期將清償款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的，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分類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收益。利息部份呈列為利息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ii) 確認與計量(續)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之一。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之一。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iv) 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隨之減少，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按攤銷成本列值資產」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之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則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其他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ii) 表現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支付。倘本集團明確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則確認終止僱員福利。

(iv) 花紅

當本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m)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於特定期間內實體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所挽留僱員的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該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年終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本集團以期按淨額基準結算，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幾近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其採用反映時間金錢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t) 比較數字

倘有需要，將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財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有關詳情見附註5。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見下文附註22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5,163	62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	219,213	290,542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27,533	106,28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10,463	105,466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520,953	314,32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352	2,672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的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透過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實體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及銀行結餘承擔外匯風險(二零一二年：透過非上市股本及債務工具)。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港幣218,76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75,1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6,37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07,849,000元)。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0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82,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附利息的銀行存款、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借貸產生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利息的資產為港幣534,5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1,782,000元)。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3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4,000元)。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港幣33,61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8,453,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9,51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066,000元)。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有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該等公司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區及客戶方面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均較去年少。37%應收款項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二零一二年：94%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一名共同投資夥伴及一間被投資公司)。於此共同投資夥伴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港幣3,871,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港幣18,569,000元及港幣56,558,000元)。然而，董事認為於此等對手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

- 該共同投資夥伴於行內擁有良好信貸紀錄
- 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決策過程中有重大影響力
- 本集團密切監控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520,95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4,273,000元)，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4,352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672
<hr/>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例如上市證券投資，其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一般為現行之買入價。

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計入其他財務負債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估值定價模式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如下：

內容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股權投資	7,549	211,664	116,972	336,185
債務投資(具應收利息)	–	–	10,861	10,86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權投資	20,609	–	274,554	295,163
總計	28,158	211,664	402,387	642,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含內置 衍生工具的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具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具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1	93,986	12,592	844	470,933	152,702	731,288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3,368	-	(1,737)	(840)	39,433	6,918	47,14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	(179,421)	(5,492)	(184,913)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總額	-	-	306	-	-	7,091	7,397
已收取利息總額	-	-	(300)	-	-	(31,191)	(31,491)
收購/添置	113,604	-	-	-	-	-	113,604
出售/贖回	(231)	(93,986)	-	(4)	(56,391)	(130,028)	(280,640)
於年終	116,972	-	10,861	-	274,554	-	402,387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3,368	-	(1,737)	-	-	-	1,631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如下：

內容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股權投資	8,474	280,993	231	289,698
債務投資，連同應收利息	-	-	12,592	12,592
含內置衍生工具的股權投資	-	-	93,986	93,986
衍生工具	-	-	844	84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權投資	29,725	-	470,933	500,658
債務投資	-	-	152,702	152,702
總計	38,199	280,993	731,288	1,050,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含內置 衍生工具的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具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具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1	37,322	17,773	27,641	475,618	148,561	707,146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56,664	(5,181)	(26,797)	-	-	24,68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4,685)	(5,436)	(10,121)	(167,803)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總額	-	-	300	-	-	9,577	9,877
已收取利息總額	-	-	(300)	-	-	-	(300)
收購/添置	-	-	-	-	-	-	-
出售/贖回	-	-	-	-	-	-	-
於年終	231	93,986	12,592	844	470,933	152,702	731,288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	56,664	(5,181)	(26,797)	-	-	24,686

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附註17及附註18)。公平值以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例如增長率及市場倍數)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本年度以估值方法估計的公平值變動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總金額為收益港幣1,631,000元(二零一二年：收益港幣24,686,000元)，乃關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如果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上漲/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此等非上市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2,7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7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1,985	5,000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15,513	26,616
利息收入	12,093	16,063
	29,591	47,679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	2,963
雜項收入	274	–
	274	2,963

8.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3,563	19,183
中國內地	16,028	28,496
	29,591	47,67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4,688	90,257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7,091,000元(二零一二年：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9,577,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15,5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616,000元)。

9. 所得稅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稅項撥備	—	(418)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虧損)	12,812	(43,0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114	(7,1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40)	(14,8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673	21,806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1	660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27)
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稅項撥備	—	(418)
所得稅	—	(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盈利／(虧損)

(a)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	750	800
其他	335	238
	1,085	1,038
折舊	19	169
投資管理費	21,647	22,592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275	2,4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216	18,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	16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1,340	1,342
	19,741	19,879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8,389,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22,157,000元)。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已派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94,140,000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損益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12,812	(42,6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941,400	941,400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1.36仙	港幣(4.53)仙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6	136
張高波	–	130	7	137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771	260	13	1,04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850	260	13	1,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二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6	6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一二年：零位)為董事。該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1,968	11,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0
酌情花紅	1,700	2,390
	13,737	13,51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二年：五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94	138	17	119	110	978
添置	-	6	-	1	-	7
出售	(624)	(81)	(6)	(51)	-	(762)
撇銷	-	-	-	-	(110)	(110)
匯兌差額	30	4	-	3	-	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	11	72	-	1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	11	72	-	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	39	2	58	107	317
本年度折舊	103	35	3	25	3	169
於出售時撥回	(222)	(40)	-	(15)	-	(277)
撇銷	-	-	-	-	(110)	(110)
匯兌差額	8	2	-	-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5	68	-	109
本年度折舊	-	14	3	2	-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	8	70	-	1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3	2	-	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6	4	-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	11	71	110	253
添置	6	-	1	-	7
撤銷	-	-	-	(110)	(1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11	72	-	1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11	72	-	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	2	50	107	179
本年度折舊	16	3	18	3	40
撤銷	-	-	-	(110)	(1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5	68	-	109
本年度折舊	14	3	2	-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8	70	-	1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3	2	-	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6	4	-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216	642,0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實際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Pan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群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Glory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美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9,94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Vitari Consultants Limited(「Vitari」)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正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東英北京」)之權益，代價為港幣660,000元。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獲北京地方政府批准。從該項交易錄得的收益港幣786,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位董事張高波先生，於該年對Vitari有重大影響力，因此Vitari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104,666	90,216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0,000	60,00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25%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30%)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60,000 (二零一二年： 60,000)	100,340 (二零一二年： 86,172)	100,340 (二零一二年： 86,172)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29.9% (二零一二年： 29.9%)	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二年： 2,990)	3,836 (二零一二年： 3,666)	3,835 (二零一二年： 3,666)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PIM」)	公司	香港	1,464,3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30%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30%)	資產管理	1,464 (二零一二年： 1,464)	485 (二零一二年： 373)	485 (二零一二年： 373)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OPIMC」)	公司	開曼群島	6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30%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30%)	資產管理	5 (二零一二年： 5)	5 (二零一二年： 5)	5 (二零一二年： 5)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30% (二零一二年： 3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二年：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南方東英向其僱員額外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令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權益由30%攤薄至25%。本集團就是項視作出售於南方東英之權益確認虧損港幣2,308,000元。
- 根據OPIM及OPIMC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OPIM及OPIM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盈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523,938	386,197
總負債	(78,897)	(58,340)
資產淨值	445,041	327,85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4,666	90,2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193,781	83,616
本年度總盈利	55,924	9,736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盈利	16,373	4,276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0,609	—	29,725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74,554	—	470,933	—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	—	128,602	—
	295,163	—	629,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年內的 公平值變動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資產 淨值(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開曼群島	132,110,000股 (二零一二年： 132,11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5.0% (二零一二年： 5.0%)	133,745	20,609	(9,116)	1.61%	34,434	
				(二零一二年： 133,745)	(二零一二年： 29,725)	(二零一二年： (23,879))	(二零一二年： 1.93%)	(二零一二年： 41,490)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年內的 公平值變動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資產 淨值(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OPIM	香港	1,000股 (二零一二年：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二年： 100%)	793	7,143	(12,876)	0.56%	1	
				(二零一二年： 793)	(二零一二年： 20,019)	(二零一二年： (7,000))	(二零一二年： 1.3%)	(二零一二年： 1)	
(c) OPIMC	開曼群島	100股 (二零一二年：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二年： 100%)	21,552	17,896	(10,788)	1.40%	5,394	
				(二零一二年： 21,552)	(二零一二年： 28,684)	(二零一二年： (19,900))	(二零一二年： 1.86%)	(二零一二年： 3,616)	
(d) Thrive World Limited (「TWL」)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 (二零一二年：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 (二零一二年： 10%)	232,648	242,590	(115,684)	18.98%	303,237	
				(二零一二年： 232,648)	(二零一二年： 358,273)	(二零一二年： 26,046)	(二零一二年： 23.25%)	(二零一二年： 331,749)	
(e)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CHHL」)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300,000股每股 面值0.1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3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16,959)	(二零一二年： 56,392)	(二零一二年： (1,816))	(二零一二年： 3.66%)	(二零一二年： 139,666)	
(f)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金豆」)	開曼群島	注資1,5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注資1,500,000美元)	1.48% (二零一二年： 1.48%)	11,653	6,925	(640)	0.54%	6,925	
				(二零一二年： 11,653)	(二零一二年： 7,565)	(二零一二年： (2,015))	(二零一二年： 0.49%)	(二零一二年： 7,565)	

非上市債務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年內的 公平值變動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g)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 債務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9,352)	-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123,110)	(二零一二年： 128,602)	(二零一二年： (5,436))	(二零一二年： 8.35%)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計算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時乃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132,110,000股(二零一二年：132,1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凱順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凱順能源主要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順能源之最新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4,20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047,711,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653,7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21,879,000元)。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年度截止日期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PIM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宣派股息及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OPIM之未經審核盈利約為港幣3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1,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4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按由OPIM管理層最近期批准之未來17.75年(二零一二年：9.75年)財務預算所得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69%(二零一二年：14.34%)，而為期17.75年以上(二零一二年：9.7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二年：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PIM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收取之股息為港幣5,000,000元)。OPIM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317,000元(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4,517,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4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32,000元)。OPIM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按由OPIMC管理層最近期批准之未來17.75年(二零一二年：9.75年)財務預算所得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69%(二零一二年：14.34%)，而為期17.75年以上(二零一二年：9.7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二年：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d)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WL 10%之普通股。TW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諾貝魯」)50%的股本權益。諾貝魯是一家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無)。於TWL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主要按TWL所持相關資產之公平值為基準，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按諾貝魯管理層委任之國際性油氣顧問公司就未來18.75年(二零一二年：18.75年)預計石油儲量刊發之技術報告，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2.63%(二零一二年：1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Sunshine Prosper」)持有CHHL 30%表決權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 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30%表決權普通股及CHHL 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含有百分比調整之內置衍生工具，乃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HHL 30%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二項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而估值的依據為自CHHL營運實體—廣州美臣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美臣」)進行的私募交易(「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得悉的最後交易價。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廣州美臣訂立多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籌集人民幣250,000,000元。廣州美臣之控股公司經過股權重組後，Sunshine Prosper持有之廣州美臣之實際經濟權益已轉為廣州美臣之30%直接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完成後，Sunshine Prosper持有之廣州美臣之直接股本權益由30%攤薄至22.26%，並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8。

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尚未完成。經考慮CHHL的有關財務資料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確認的估值結果(以獨立估值報告為依據)仍然代表CHHL相關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最佳估計公平值。

- (f)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1) Limited，向金豆(與合作投資夥伴成立之合夥公司)注資1,5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美元)，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豆所佔權益為1.48%(二零一二年：1.48%)。根據金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金豆之該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640,000元及港幣6,930,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港幣2,010,000元及港幣7,570,000元)。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確定日後之收入來源，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本金總額為港幣142,62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75厘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7元。除非已事先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凱順能源須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股本轉換權(內置衍生工具)與主債券獨立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8)。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4.218%。

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全部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49	7,549	8,474	8,474
非上市投資基金	211,664	51,556	280,993	49,437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6,972	–	231	–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	93,986	–
衍生工具	–	–	844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0,561	–	12,298	–
	346,746	59,105	396,826	57,911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9,774	59,105	383,453	57,911
非流動資產	116,972	–	13,373	–
	346,746	59,105	396,826	57,911

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非上市股本證券、含內置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變動約港幣35,091,000元(二零一二年：未變現虧損淨變動約港幣24,667,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a)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長虹」) (前稱為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87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04%	9,287	7,549	(925)	0.59%	395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26,16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20,950	15,917	(938)	1.25%	15,917
(b)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150,258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4,886	83,029	(20,484)	6.5%	83,029
(b)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開曼群島	4,00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49,316	51,556	1,480	4.03%	51,556
(b) 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開曼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7,756	8,629	873	0.68%	8,629
(b) 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68,5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53,123	52,533	(590)	4.11%	52,533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投資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廣州美臣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廣州美臣」)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260,000元	22.26%	113,604	116,972	3,368	9.15%	129,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非上市債務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d)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榮輝國際」)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561	(1,737)	0.83%	不適用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a)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87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46%	9,535	8,474	(49)	0.55%	701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b)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66,75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31,169	121,913	(20,852)	7.91%	121,913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37,462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30,000	23,855	(5,168)	1.55%	23,855
(b)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127,408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97,160	85,788	(23,382)	5.57%	85,788
(b)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開曼群島	4,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49,316	49,437	99	3.21%	49,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	30%	231	231	-	0.01%	231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500,000股含百分比 調整之內置衍生工具之 優先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50%	28,264	93,986	56,664	6.10%	93,986

衍生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盈利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860)	不適用	不適用
(e)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54	844	(19,937)	0.05%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d)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榮輝國際」)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2,298	(5,181)	0.80%	不適用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 (1) 本年度之收益/虧損指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 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時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長虹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0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港幣10,471,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01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91,000元)。於長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 (b) Calypso Asia Fund、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及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均為開放式基金，主要目的為透過遵循不同策略提供絕對回報，主要投資於高流通性股票及衍生工具。本年度收取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股息為港幣1,9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並無收取其他投資基金之股息。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釐定。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30%的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CHHL集團」)主要從事管理保單分銷網絡。根據CHHL之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表決權，而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CHHL全部經審核綜合稅後盈利。本年度CHHL並無向本集團派付股息。作為原認購協議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及共同投資者所持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權百分比須根據CHHL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盈利按原認購協議之指定方式進行調整(「百分比調整」)。本集團就此取得之回報將因應CHHL的經營業績變動而變動，因此，內置衍生工具於原認購協議的條款內就本集團所持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進行最高50%之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相關內置衍生工具之CHHL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受限於百分比調整)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原認購協議，CHHL及若干擔保人亦向本集團作出盈利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HL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盈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盈利保證」)。倘CHHL於該兩年中的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上述保證盈利，擔保人須就相關年度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本權益應佔保證盈利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可能行使其權利按原認購協議之指定價格要求贖回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廣州美臣(CHHL的營運實體)完成發行新股本予新策略投資者(即廣州美臣配售事項)，作為業務擴充撥資及償還債務款項的現金。廣州美臣配售事項乃以廣州美臣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遠期盈利及人民幣920,000,000元的交易後總估值為基準定價。有關廣州美臣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c) 為促成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原認購協議內的百分比調整及利潤保證條款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已終止。此外，廣州美臣控股公司已進行股權重組，據此，Sunshine Prosper於廣州美臣的實際經濟權益已轉換為廣州美臣的30%直接股權。於完成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後，Sunshine Prosper於廣州美臣的30%直接股權已攤薄至22.26%。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以此交易事項的定價為依據評估廣州美臣的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CHHL擁有之資產價值之最佳估值。

作為重組股權的一部分，以促使廣州美臣配售事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HHL普通股及優先股的100%權益。因此，本集團於CHHL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賬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美臣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估值，而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廣州美臣管理層根據就未來9.75年編製之最近期獲批准財政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所用貼現率為16.75%，而超過9.7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2.63%推算。

如附註17(e)所載，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尚未完成。經考慮CHHL的有關財務資料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確認的估值結果(以獨立估值報告為依據)仍然代表CHHL相關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最佳估計公平值。

- (d) 榮輝國際乃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持有一間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公司(陶勒蓋礦)。榮輝國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投資合共港幣7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以下為本年度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44.70%
股息收益	-	0%
股價	-	港幣5,200元
無風險利率	-	0.040%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54.43%
股息收益	-	0%
現貨價	-	港幣25,600元
無風險利率	-	0.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e) 凱順能源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以下為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56.86%
股息收益	-	0%
現貨價	-	港幣0.24元
無風險利率	-	0.163%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871	18,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37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c)	-	56,55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	1,5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	3,5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000	-
		8,408	80,164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37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	1,5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	3,5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000	-
		4,537	5,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3,871	3,872
三個月內	—	3,700
三至六個月	—	3,700
六至十二個月	—	7,297
	3,871	18,569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賬單將延後至各曆年末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尚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所投資公司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該貸款。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聯營公司之所有股東簽訂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須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簽訂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須償還。

2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3,652	24,725	26,674	22,917
可扣稅暫時差異	78	78	66	66
	33,730	24,803	26,740	22,9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3,65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6,6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餘額在動用前不會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約港幣7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941,400	941,400	94,140	94,1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22.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20.4.2010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31.7.2010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12.2010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3.2011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31.12.2012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	2,550,000	1.64	20.4.2010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7.2010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3.2011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12.2012 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	-	-	13,000,000	1.64	18.2.2011 至 17.2.2016
		34,800,000	-	-	-	34,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20.4.2010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31.7.2010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12.2010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3.2011 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1.64	31.12.2012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	2,550,000	1.64	20.4.2010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7.2010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3.2011 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64	31.12.2012 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	-	-	13,000,000	1.64	18.2.2011 至 17.2.2016
		34,800,000	-	-	-	34,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及港幣1.52元。
- (b)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1,3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2,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7%
預期波幅：	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零(二零一二年：零)
無風險利率：	1.897%
預期波幅：	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Bloomberg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呈列。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59,823	17,060	(72,338)	1,004,545
已歸屬購股權	–	1,342	–	1,3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157)	(22,1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823	18,402	(94,495)	983,730
已歸屬購股權	–	1,340	–	1,340
中期股息	(94,140)	–	–	(94,1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389)	(18,3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683	19,742	(112,884)	872,5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總額為港幣94,140,000元。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872,54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3,730,000元)。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273,6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38,223,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二年：941,400,000股)計算。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向金豆注資	i	104,800	104,841
向Panlink注資	ii	93,671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限責合夥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4,800,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 (ii) 根據Pan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合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訂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一間新被投資公司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該新投資公司之目標為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之權益。該項承諾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獲得相關當局批准方告落實。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21	2,9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321	2,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其中約港幣1,74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824,000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內)(附註b)	21,648	22,592
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管理服務」)(附註c)	已付租金(附註c)	2,265	2,265
CHHL及廣州美臣(附註d)	股份重組	698	不適用

附註：

- (a)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b) 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用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按上一個月份結束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英管理服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188,730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續，租金不變，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管理服務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管理服務為關連公司。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CHHL餘下70%普通股及20%無表決權優先股，作為廣州美臣配售事項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對CHHL有重大影響力，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對廣州美臣有重大影響力。於CHHL及廣州美臣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18。
- (e) 有關其他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15、16及1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共約港幣18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63,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投資約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500,000元)於Dance Biopharm Inc.的1,149,000股優先股，該公司為以美國為基地的醫藥公司。

30.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9,591	47,679	47,934	458,201	7,663
稅前盈利／(虧損)	12,812	(43,048)	(233,327)	478,368	(25,616)
所得稅	–	418	–	(5,298)	–
本年度盈利／(虧損)	12,812	(42,630)	(233,327)	473,070	(25,616)
其他全面收益	(184,574)	(8,777)	41,381	120,257	41,461
總全面收益	(171,762)	(51,407)	(191,946)	593,327	15,8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78,013	1,540,895	1,596,764	1,554,399	901,075
總負債	(4,352)	(2,672)	(8,476)	(74,300)	(14,303)
資產淨值	1,273,661	1,538,223	1,588,288	1,480,099	886,772